

財智傳承 延續美滿世代



本冊子內列明的資訊只供參考用途，您不應僅根據此冊子而作出決定。如您對本冊子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人士尋求專業意見。我們沒有義務向您發佈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冊子的內容，該等內容或隨時變更，並不另行通知。該等內容僅表示作為一般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建議。滙豐職員或代表不會提供稅務及法律意見。您可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特定的稅務及法律意見。任何情況下，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均不對任何與您或第三方使用本冊子或依賴或使用或無法使用本冊子內資訊相關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特殊、附帶、相應而生的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所有被訪者發表的見解乃由被訪者提供，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建議或以作出任何財務決定。被訪者所發表的見解只反映其個人意見，並不代表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的立場。

本小冊子資料由星島新聞集團EDUplus.hk提供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Legacy/TC042018



目錄

1	遺產傳承的挑戰	2-4
	在香港及內地辦理遺產繼承的一般程序	
	結婚、離婚對立遺囑的影響	
	立遺囑者負債對繼承者的影響	
2	各國遺產稅一覽	5
3	五大遺產傳承工具 各有特色與挑戰	6-11
	遺囑、信託、人壽保險、持久授權書、饋贈	
4	人壽保險作傳承規劃	12
5	以保險傳承 延續家庭和諧	13-15
6	傳承分享	16-18
	叙福樓集團、株式會社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黃傑龍先生	
7	專家分享	19-20
	共同匯報標準 稅務透明化	

本冊子內列明的資訊只供參考用途，您不應僅根據此冊子而作出決定。如您對本冊子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人士尋求專業意見。我們沒有義務向您發佈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冊子的內容，該等內容或隨時變更，並不另行通知。該等內容僅表示作為一般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建議。滙豐職員或代表不會提供稅務及法律意見。您可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特定的稅務及法律意見。任何情況下，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均不對任何與您或第三方使用本冊子或依賴或使用或無法使用本冊子內資訊相關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特殊、附帶、相應而生的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所有被訪者發表的見解乃由被訪者提供，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建議或以作出任何財務決定。被訪者所發表的見解只反映其個人意見，並不代表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的立場。

將財產留給兒女，是華人傳統天經地義的事，然而有調查發現，中國內地60歲以上人士，雖然大多認同遺囑的重要性，付諸行動的卻只有1%¹，導致不同程度的遺產糾紛；在亞洲眾多家族企業中，真正進行傳承規劃的亦不多於12%²；愛護家人的您，應及早認知傳承財富的種種挑戰，才可選擇出最佳的處理方案，以智慧方式把財富傳承至摯愛親人手上。

1 遺產傳承的挑戰

在香港及內地辦理遺產繼承的一般程序

香港

有立遺囑

生前可在兩名年滿18歲的見證人同時在場的情況下，自行以書面訂立遺囑，或由律師處理，並委任遺囑執行人，而該執行人便是唯一有資格申請授予承辦書的人，在立遺囑人去世一刻便可執行責任³。

沒有立遺囑

根據《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香港法例第10A章）第21條，有權申請遺產管理書的人士之優先次序如下：

- I. 尚存的配偶；
- II. 死者的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
- III. 死者的父親或母親；
- IV. 死者的兄弟姐妹，如他們比死者早逝，由他們留下的後裔繼承。

遺產管理人最多四個，如有多人具備同等資格而就申請問題存在疑問，他們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讓法庭決定誰可被委任為遺產管理人³。

*如果父母在1993年6月19日後去世，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均享有同等的遺產繼承權³。

內地

有立遺囑

生前所立的遺囑必先經過公證，才能取得遺囑的法律效力，優先處理。據統計，中國現有近3000家公證處作為第三方見證⁴，協助委託人訂立遺囑，公證處在委託人死後可向法院提供完整證據，幫助法院認定遺囑的真實性，讓後人順利辦理繼承權公證書。如沒有公證處作見證，遺囑的法律效力便須經法院審理方能確認，難以估計處理時間⁵。

沒有立遺囑

按《繼承法》第10條規定之先後次序決定，繼承權次序為：

- I. 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子女定義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養子女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子女）、父母；
- II. 第二順序的繼承人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III. 繼承先由第一順序的繼承人開始，如果沒有第一順序的繼承人，才由第二順序的繼承人繼承。

「扶養關係」指繼子女在未成年時獲繼父母扶養教育，繼子女在成年後對繼父母進行贍養扶助，產生如同婚生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權利和義務關係，當繼父母死亡留有遺產時，有此關係的繼子女可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繼承權⁶。

1 人民日報海外版「中國遺囑普及有多遠？老年人觀念問題最關鍵」2017年1月9日
2 傳承學院網站：榮譽主席陳裕光博士文章「繼承者們」2016年4月29日
3 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社區法網」網站內容2017年

4 人民日報海外版「中國遺囑普及有多遠？老年人觀念問題最關鍵」2017年1月9日
5 法律出版社《中國司法行政大辭典》1993年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網站內容「沒有形成扶養關係繼子女無權繼承遺產」2018年1月6日

結婚、離婚對立遺囑的影響

香港

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後才結婚，該遺囑便會自動失效，除非其後可證明立遺囑人在草擬遺囑時已考慮到該段婚姻，則屬例外。當中最有力的證據，是遺囑內有條文列明立遺囑人與某人結婚後，該遺囑仍有效⁷。

至於立遺囑人在訂立遺囑後離婚，該遺囑不會失去效力，但有部分條款會失效，例如有關指派前配偶作執行人及兒女監護人，或向前配偶所作的遺贈的指示，除非遺囑內有明確指示，都會變成無效⁸。

立遺囑者負債對繼承者的影響

香港

債權人會向遺產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申請追討欠款，而立遺囑者的遺產會優先用來還債給債權人，待扣除債項後，餘額才會給繼承者；若遺產不足以抵銷債務，繼承者毋須肩負還債的角色¹⁰。

內地

內地實行夫妻共同財產制度，夫妻在婚姻關係期間所得的共同財產，除有約定以外，如果分割遺產，應先將共同財產的一半分給配偶，其餘的部分為被繼承人的遺產⁹。

內地

繼承遺產者應當清還立遺囑者應繳納的稅款和債務，繳納稅款和清償債務以立遺囑者的遺產實際價值為限。一旦超過遺產實際價值，除非繼承人自願償還，否則不用償還超過遺產實際價值的部分¹¹。



7 現行香港《遺囑條例》第14條2000年6月9日

8 現行香港《遺囑條例》第15條2000年6月9日

9 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26條1985年10月1日

10 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社區法網」網站內容2017年

11 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33條1985年10月1日

2

各國遺產稅一覽

為了保障生前轉讓（贈與）財產與遺產繼承的稅賦公平性，大部分開徵遺產稅的國家，均同時實施贈與稅制度。遺產稅是以逝世者所遺留的資產為課稅對象的稅收，包括對遺產總額徵收的遺產稅，以及對繼承人取得遺產收入徵收的繼承稅。贈與稅是對財產所有人，生前贈與他人財產的稅收，是遺產稅的輔助稅項。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有不少國家或地區廢除遺產稅，以吸引更多投資及資金流入。雖然沒有遺產稅制度，但部分國家仍會對遺產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資產利得稅及印花稅等。

遺產稅的考慮

不同國家的遺產稅政策各有差異，各國的稅率、免稅額都不盡相同，宜及早安排，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了解各地跟遺產稅相關的最新政策。就有關稅務問題，應諮詢獨立人士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	香港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詳情請參考： 香港稅務局遺產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
中國	根據2017年8月 — 財政部關於政協十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第0107號（財稅金融類018號），中國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詳情請參考： http://szs.mof.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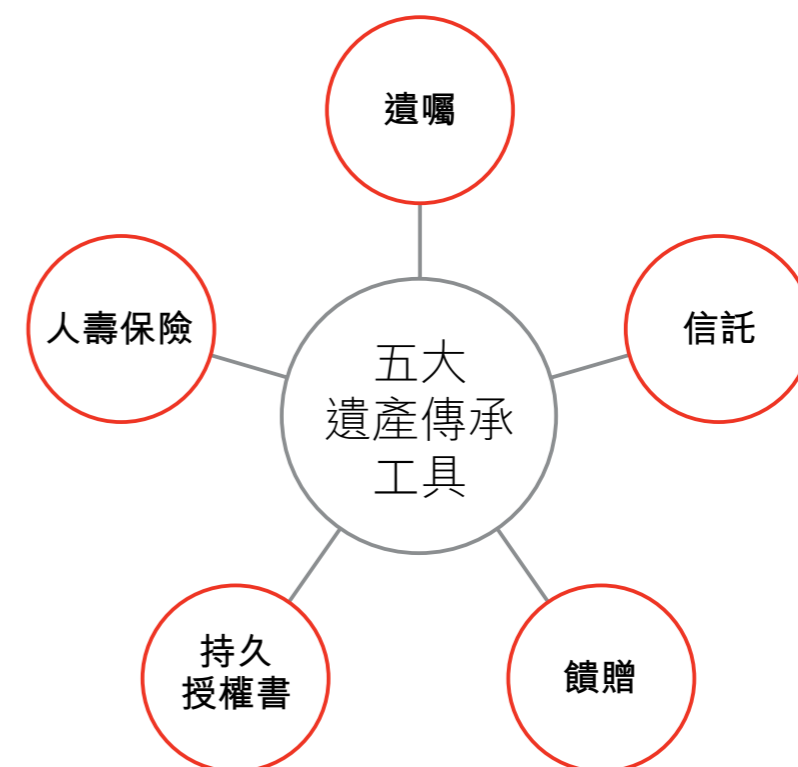
有關其他國家稅務問題，詳情請參考：

澳洲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https://www.ato.gov.au
加拿大	Government of Canada – The Canada Revenue Agency https://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html
美國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https://www.irs.gov
英國	HM Revenue & Custom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hm-revenue-customs

3

五大遺產傳承工具 各有特色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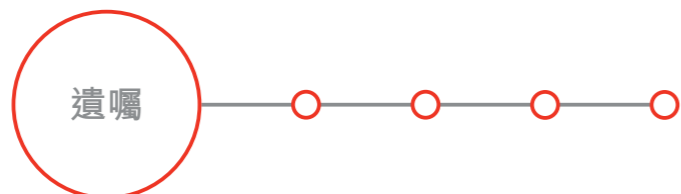
傳承財富並非高資產人士的專利。愈來愈多人了解各類遺產傳承工具後，再按照自己分配財產的意願傳承財富。傳承財富工具多元化，有助達到財富傳承的目標。不同的傳承工具也有機會涉及稅項，如遺產稅、印花稅、增值稅或贈與稅等，如有需要應考慮徵詢專業意見。



遺產傳承工具 — 遺囑

即「平安紙」，屬法律文件，用於訂立遺產分配方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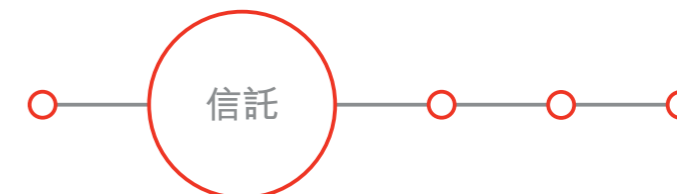
特色
遺產擁有人在生時可隨意更改遺囑內容，轉變遺產分配的方法 ¹ 。
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可按個人意願在遺囑寫下日後遺產的分配方法，但《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1章）可賦予法庭權力，容許法庭下令將死者的部分遺產撥給某家庭成員或受養人¹。 遺囑內容有機會在法庭的要求下被公開¹。
手續辦理時間
一般而言，申請遺產承辦書平均需要大約五至七個星期；若遺產的情況複雜，所需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² 。



遺產傳承工具 — 信託

信託是指委託人（即遺產擁有人）將其資產，轉移至指定的信託人；信託人會遵照委託人所訂立的條款來投資及管理資產，然後把滾存所得的收益，轉移至受益人名下³。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益人可避免遺產認證的法律手續，更快取得相關資產。 透過信託家族資產擁有保密權⁴，信託文件屬私人文件，不會被公開。
挑戰
有各種形式的費用，如資產信託成立費，信託管理年費或契約外的服務費用。收費最終須視乎具體信託資產和條款而定。
成立及運作時間
信託基金成立時間視乎資產的複雜程度而定；當基金成立後可以即時運作，毋須等候委託人過世。當委託人過世，基金仍可如常運作。



¹ 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社區法網」網站內容2017年
² 香港特區政府司法機構「遺產承辦處」網站內容2017年11月27日

³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遺產策劃」網站內容2017年
⁴ 投資者教育中心 2018年2月8日

遺產傳承工具 — 人壽保險

投保人可按個人意願，為不同的受益人購買人壽保險及設定人壽保額。當受保人離世時，受益人便可獲指定的賠償金額。

特色

1. 受益人只要齊備相關資料及文件，便可進行索償申請；相對於經遺囑取得遺產，人壽保險的索償時間較短。
2. 保持資產流動性，避免資產在需要進行遺產承辦程序時遭到凍結。
3. 確保投保人可全面掌控自己的財富轉移計劃，並保持私隱性。
4. 藉壽險將傳承與退休的財產分開，也可解決資產在分配時不易分割的問題。

挑戰

根據《破產條例》，暫行受託人可將破產人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其保管或控制。因此，視乎個案情況，破產人的人壽保險保單擁有權有可能被強制轉讓予受託人⁵。

手續辦理時間

呈交所需文件後，索償一般為一至三星期完成，緊急情況（如意外事故）則可於三至五天完成手續⁶。



⁵ 律政司網站「破產條例」2012年8月2日

⁶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受個別保險公司保單條款限制

遺產傳承工具 — 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容許授權人，於仍有精神及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待他日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可照顧其財務事項。

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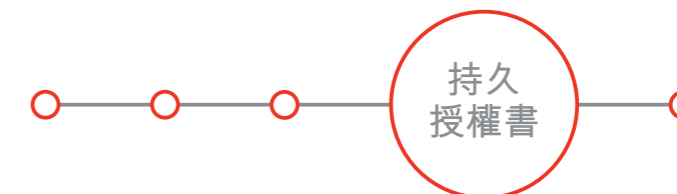
1. 容許委任多於一人為受權人。
2. 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管理個人財產。
3. 避免家人（如年老配偶）管理其事務時，要面對極大的困難及煩惱，或委任事務的法庭程序⁷。

挑戰

1. 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之持久授權書，只屬一份未完成及無法律效用的文件；文件必須有律師簽署，持久授權書才生效⁷。
2. 持久授權書只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生效；一旦授權人逝世或授權人被頒令破產，持久授權書便宣告無效⁸。

手續辦理時間

由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待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生效，沒有確切的手續辦理時間可預計。



⁷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遺產策劃」網站內容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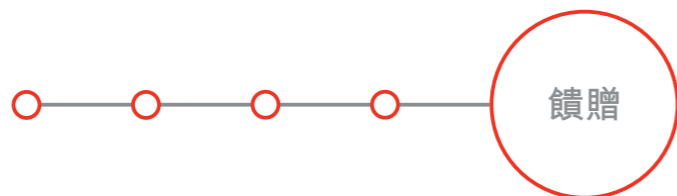
⁸ 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社區法網」網站內容 2017年

遺產傳承工具 — 饋贈

饋贈指遺產擁有人仍然在生時，將財產權利及權益無條件地轉讓給個別家人⁹。

以「契約」形式簽訂的饋贈合約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契約（Deed）及其複本必須經各方簽署、蓋章及交付¹⁰。常見的饋贈例子是將物業以「送贈契」贈予子女或配偶。

特色
饋贈並不限親疏，可贈予指定的家人 ⁹ 或非牟利的慈善團體，造福社會。
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離婚訴訟中，如其中一方的財產處置安排，包括饋贈契約，含有令對方（要求經濟給養的一方）申索失敗的意圖，法庭可頒令該筆財產處置無效¹¹。 2. 如贈予者破產，之前五年內饋贈他人的財產，有機會被破產受託人追回¹²。
手續辦理時間
一般律師事務所需要二至三星期處理饋贈契約的文件及程序。



9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遺產策劃」網站內容2017年
 10 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社區法網」網站內容 2017年
 11 現行香港法例第192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7條
 12 現行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49條

4

人壽保險作傳承規劃

在不同的傳承工具中，人壽保險除可為家庭成員提供保障外，能助您遺產規劃，依照個人意願分配財產，又能照顧家人的需要。

特點一：增加遺產流動性 提供保障

人壽保險可助您避免資產在需要進行遺產承辦程序時遭到凍結。大部分情況下人壽保險的賠償金都不需經過遺產承辦程序索償，受益人可於短時間取得賠償金，以應付生活上緊急需要。索償可於3至5天完成¹，比經遺囑取得遺產之5至7星期較短²，提高遺產的流動性。



特點二：儲備與遺產 分開管理

遺產擁有人可以先為自己預留足夠資金應付退休所需，確保生活達到心目中的水平，與此同時，亦可有效地獨立管理自己的退休儲備，毋須為遺產分配安排而煩惱。



特點三：財富轉移 妥善分配資產

投保人可按照自己的心意，指定及隨時更改保單受益人、及各個受益人的人壽保額分配比率³並保持私隱性。



特點四：掌控財產分配 符合個人意願

遺產擁有人會希望子女能夠繼承家族業務。當遇到不能分割的家族業務時，人壽保險可有助提高整筆遺產的流動性，或讓遺產擁有人因應自己的意願，平均分配遺產。詳情請參閱後頁的家庭假設例子。



1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受個別保險公司保單條款限制
 2 香港特區政府司法機構「遺產承辦處」網站內容 2017年11月27日
 3 指定受益人受保單核保要求限制，例如，可保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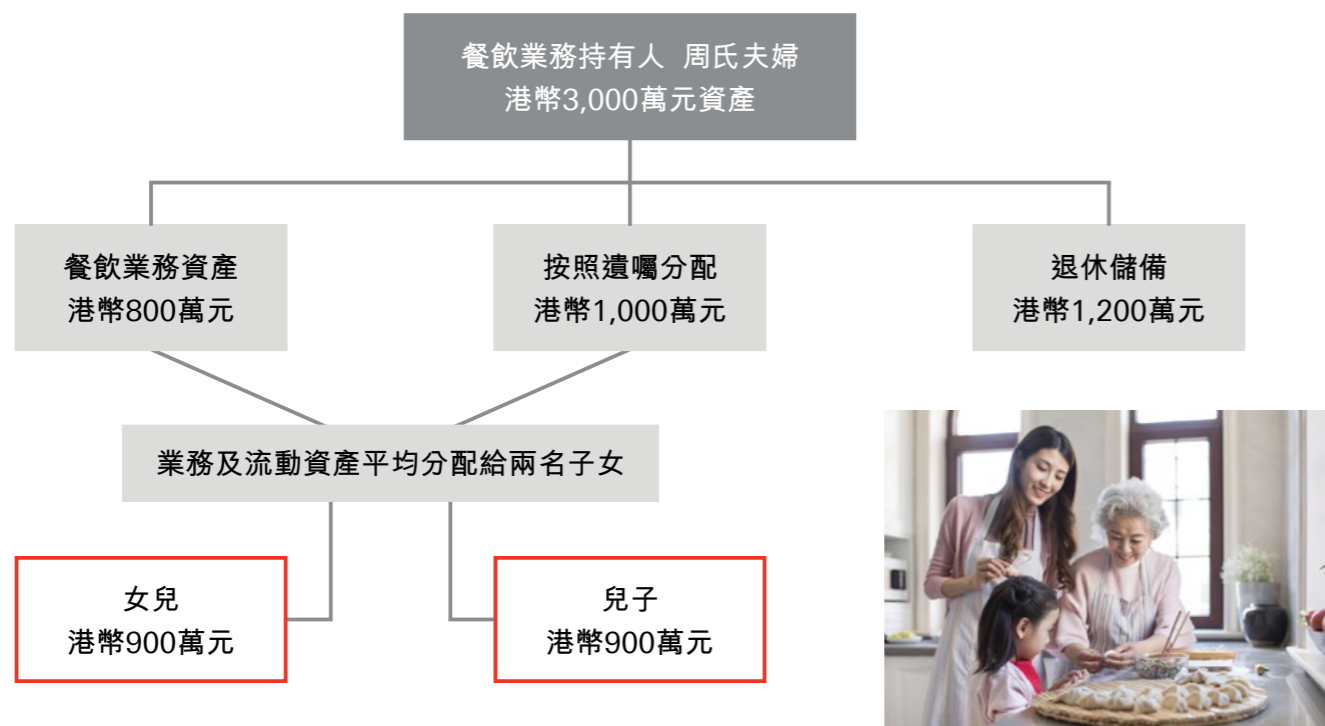
5

以保險傳承 延續家庭和諧

遺產傳承案例 — 如何分割有形資產及實體業務？

周氏夫婦年輕時由小食店起步，至今發展為薄有名氣的飲食品牌，十家分店分佈在香港及深圳，同時養育兩名子女成才，大兒子近年與朋友成立畫室，發展藝術教育，女兒從事市場公關，擅長業務推廣，各有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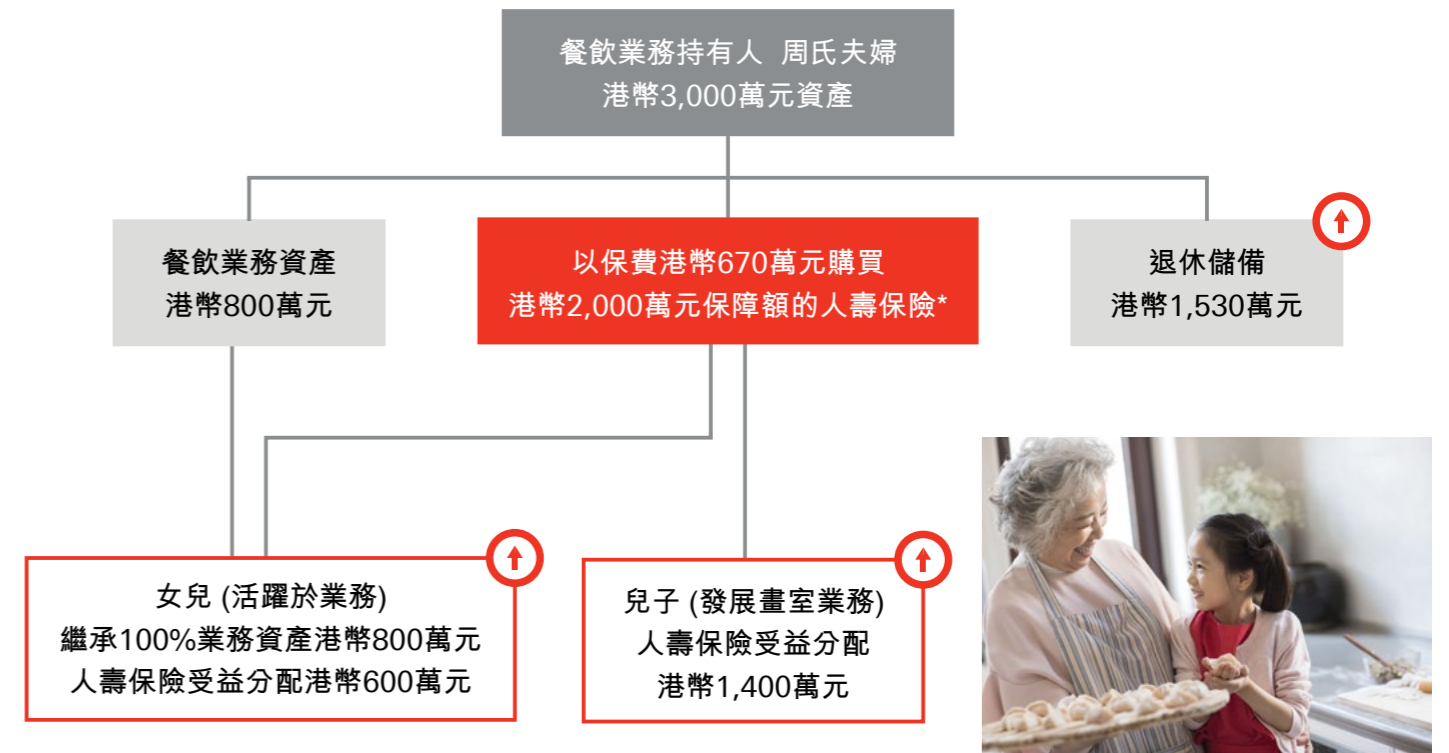
夫婦既已奠定了飲食王國的基礎，準備退下來享受人生，總計資產有港幣3,000萬元，二人希望60歲退休，並預留港幣1,200萬元作退休，然後將餘下價值港幣800萬元的業務資產及港幣1,000萬元的流動資產平均分配給兩名子女。各人繼承資產港幣900萬元。



調查顯示，逾70%內地企業傾向在家族內尋找繼承者，但僅有6%定立明確的傳承計劃，而全球前百家歷史最悠久的家族企業中，無一家華人企業上榜¹。要打破富不過三代的宿命，在以上家庭的假設例子中，不同的遺產處理方法，帶來截然不同的效果。

以保險傳承 具彈性增資產

假如周氏夫婦懂得運用人壽保險規劃遺產，效果將會截然不同。周先生先以一筆過形式繳付保費*，購買保障額為港幣2,000萬元的人壽保險。最終將資產平均分配給子女，各人可獲港幣1,400萬元資產，及由女兒繼承業務。過程毋須分割業務資產，即可公平地分割及分配資產，同時將退休的儲備提升至港幣1,530萬元，比較沒有用保險規劃的情況高約28%；業務資產可完整地傳承予有志於從商的女兒，將餐廳品牌發揚光大，而兒子亦可善用豐富的遺產發展畫室，成就兩名子女的夢想。



就以上假設個案，利用人壽保險規劃遺產的最大優點，是平均分配遺產，而且增加遺產的流動性，提高遺產總值。父母將退休開支完全獨立處理，毋須為傳承而節約退休開支，讓安享退休與財產傳承兩者兼得。

*以保費港幣670萬元購買港幣2,000萬元保障額的人壽保險，或可以二年付款，每年繳交保費港幣340萬元購買相同保額之人壽保險。就相同保費金額而言，可投保之保額因產品而異，保費金額以受保人的性別、年齡、吸煙習慣、保額及核保考慮因素而釐定，詳情須查閱產品資料。



6

傳承分享

工程師傳承傳統業務 創立創新餐飲王國

**黃傑龍**

叙福樓集團、株式會社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持有英國及澳洲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曾於國際顧問公司、政府部門及上市企業任職。後來他毅然放棄高薪穩定的工程師崗位，從父輩中接手管理叙福樓集團，迅速發展成本地知名有活力的多品牌餐飲集團，展現傳承與創新的力量。

叙福樓，一個八、九十年代家喻戶曉的中式餐飲品牌，當年全盛期擁有近30間分店。黃傑龍於2007年加入公司時，雖然分店已降至6間，但他以傳承的熱誠逆轉老字號，創立「MouMou-Club牛涮鍋」、引入「牛角」、「溫野菜」、「柳氏家」等多個知名的日本、韓國餐飲品牌，同時成為首家推廣無翅宴會、推出綠色婚宴菜單的餐飲集團，帶領傳統業務踏上全新紀元。

問：當初為何接手父輩的餐飲業務？您如何凝聚兩代人互信？

答：爸爸從小叮囑我不要做飲食業，期望我當醫生！因為他年輕時每天工作18小時，當然希望兒女做專業人士，不要重蹈他艱苦經營的道路。慶幸我當上了土木工程師，總算達到爸爸的期望。事情到了2007年出現契機：父親已六十多歲，跟我商量應對業務下滑的方法，我直截了當地問一眾看著我長大的父輩們：「繼續經營抑或光榮結業？」經過一輪商議後，肯定大家熱誠猶在，一致決定繼續經營。於是我順勢提出第二條問題：「要繼續就必須改革，而改革過程必然是痛苦的，大家是否願意面對？」對此，爸爸及股東們認真思考，最終決定：「龍，如果您回來幫忙，我會支持您改革的！」就憑這一句，大家確立了清晰的方向，作好變革的心理準備，有了互信的基礎，我便作出接手的重大決定。

問：由土木工程師接棒上一代的餐飲業務，最大的困難是什麼？如何解決？

答：放下高薪厚職，接掌一竅不通的餐飲集團，作此決定對自己、對家人來說都並不容易。作為一個飲食界初哥，為了惡補不足，以及讓同事知道我並非鬧著玩，我報讀了專為中式餐飲管理人所設的課程，更首次認識了幾十位同業，鞏固生意上的人脈。此外，為減低風險，初期為自己劃下「特區」— 只負責管理位於九龍灣新開張的「御苑皇宴」及「自家客菜」，大膽創新改革，試行新概念而不影響其他分店。結果，前者成為全港第一間推行「無翅婚宴」的中式食肆，贏得本地及國際傳媒廣泛報道，優秀的營業表現是我爭取父輩信任的最佳憑證；至於後者卻結業收場— 這次給我這位創業初哥非常寶貴的經驗，總結成敗得失，再逐步涉足集團整體業務。唯管理之道不離人才、財務和時間管理，三者控制得宜，再加上熱誠投入，自可傳承業務，發揚光大。



問：繼承傳統業務又要迎合社會潮流，創新與承傳如何並行？

答：中式酒樓由推點心車叫賣到改用點心卡，一直都離不開創新二字。早在1986年，叙福樓窩打老道分店已引入壽司吧、活魚刺身，新點子大膽前衛，反映我爸爸的創新精神；所以我只是承傳了他的創意，融入至今天的飲食市場中。早陣子，爸爸還學會使用智能手機跟家人在群組聊天，可見他大膽嘗試的活力絕不下於年輕人，我繼承了他這股幹勁和創新精神，繼續推動今日的飲食業務吧！

問：父親的價值觀如何影響您的營運理念？

答：兒時家境清貧，一家幾口蝸居斗室，爸爸跟叔伯們胼手胝足經營酒樓，相處機會不多，我更非別人眼中的「酒樓太子爺」。記得爸爸說過：「自己有飯一碗，能分半碗給有需要的人，所以當自己有能力提供許多碗飯，就可以幫助到更多有需要的人了。」當學校籌款建新校舍，爸爸曾掏盡銀行戶口中僅有的二千元存款捐獻。助人的精神從小植根於心。所以其後我推動集團的「膳心待用飯計劃」，三年間派發逾9.7萬個待用飯，又推動集團肩負社會責任與環保團體合作，推行「無翅婚宴」及綠色菜單，根源都是來自上一代的奉獻精神。

問：如何將工程師的專業精神應用於餐飲業管理之中？

答：上一輩管理人多是紅褲子出身，靠口傳經驗，他們樂見我以工程師的系統化思維管理，擴充業務。為了提高效率，我成立了株式會社有限公司，完全獨立於中式餐飲業務，另聘專業團隊管理日韓亞洲菜餐種，並支持管理團隊到當地考察，為開設新品牌打好基礎。成本是可能高了，但專業性強，而我們選擇的品牌都是當地及國際著名的連鎖專門店，如牛角是日本燒肉專門店、溫野菜是shabu-shabu專門店，正是講求「專業」，成功以質素吸納顧客群。

問：您如何教育下一代的理財觀念？可有傳承準備？

答：有一次，我想送女兒一個新水壺，她竟然說現有的完好無缺，不用浪費換新款，珍惜的觀念反過來啟發了我；帶她去超市購物，我們會討論格價、精明消費；上學時，她常跟同學分享零食，慷慨的愛心似乎更甚於爸爸和爺爺，太太笑言要教她分享之餘，也要照顧自己的需要。她年紀尚小，不論她將來繼承父業還是獨立發展，只要她抱持關愛與珍惜的態度就足夠了。

7

專家分享

共同匯報標準 稅務透明化



共同匯報標準（CRS）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在2014年所發布並於2016年生效的準則，以便讓參與稅務管轄區之間建立財務帳戶資料交換的機制，目前CRS涵蓋逾100個國家和地區，參與稅務管轄區的財務機構會根據當地的CRS法律，收集並辨識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及其財務帳戶資料，每年將非本地稅務居民客戶的財務帳戶資料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而該些資料或會被傳送給客戶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機關（如該稅務居住地為申報稅務管轄區），藉此提升稅務透明度和協助打擊跨境逃稅。CRS已在香港實施一年多，熟悉CRS的德勤中國稅務合夥人陳蘊及葉偉文提醒客戶在面對相關的法規時，需要留意以下的事項。

根據香港CRS規定，財務機構是有責任辨識所有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就新帳戶而言，如客戶在2017年1月1日後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財務機構一般會要求客戶填寫自我證明以辨識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對於先前帳戶，財務機構如在進行盡職審查期間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存疑，可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自我證明以辨識及確認其稅務居民身份。

面對財務機構就CRS所作出的盡職審查，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客戶，均需要留意當中涉及的專業用語。德勤中國稅務合夥人葉偉文解釋道，個人客戶應留意稅務居民的定義，不同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定義皆有所不同，部分客戶誤以為沒有繳稅責任等同於沒有稅務居民身份。稅務居民是稅法意義上的概念，有別於一般的居民概念，而某個人更有機會擁有多個地方的稅務居民身份，例如某香港永久居民被定期委派到澳洲工作，則有機會同時擁有香港及澳洲稅務居民身份。又例如財務帳戶的定義，市場一般認為，所有銀行業務及產品都會受到CRS規範。然而，CRS的財務帳戶只涵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財務資產帳戶，並不包括一般房產投資或財產保險。

本文件內列明的資訊只供說明用途，建議您就相關稅務及本文件內容審慎行事。如您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人士尋求專業意見。我們沒有義務向您發佈任何進一步的刊物或更新本文件的內容，該等內容或隨時變更，並不另行通知。該等內容僅表示作為一般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建議。滙豐職員或代表不會提供稅務及法律意見。您可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特定的稅務及法律意見。任何情況下，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均不對任何與您或第三方使用本文件或依賴或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文件內資訊相關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特殊、附帶、相應而生的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至於公司客戶，則需要事先了解公司在CRS下的實體分類及居留司法管轄區，因各實體類型所需要披露的信息不盡相同。如被動非財務實體，除了需要披露該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外，帳戶持有人還要在自我證明中填寫該實體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市民一般非常關注什麼資料會被申報及交換至相關稅務機關。根據CRS規定，財務機構必須向香港稅務局申報帳戶持有人的基本資料及財務帳戶資料，當中包括帳戶編號、帳戶的年終結餘或價值、以及相關年度的利息、股息及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的總款額。並不是所有需申報帳戶的資料都會被申報以致交換。如帳戶持有人擁有非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而該稅務管轄區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並與香港簽有自動交換資料協議，此帳戶持有人的財務帳戶資料才會被財務機構申報及被香港稅務局交換給相關稅務機關。

如新客戶拒絕按財務機構要求提交相關自我證明，財務機構可拒絕為該客戶開戶；如先前客戶拒絕提供稅務居民資料，財務機構可按CRS中的盡職審查規定申報該帳戶的財務資料。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已經多次提倡反逃避CRS並已發佈相關指引。業界普遍認為監管機構亦會陸續推出有關法規以配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意向及促進全球CRS的有效實施。

有關CRS的詳情，可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crs.hsbc.com/zh-hk/rbwm/hongkong>，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的網站專頁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或參考經合組織網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只提供英文版本）。

